

证券代码：832484

证券简称：金晋农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1026民初190号之二，准许原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通知我方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时到汝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楼）依法进行中介机构的选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细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湖南正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代理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是湖南省一家新三板上市的大型鸡蛋养殖企业，有数栋鸡舍进行养殖。2021年12月9日左右，原告产蛋鸡突发传染性鼻炎。2021年12月11日，原告告知了被告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告一”）位于湖南的代理商湖南正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告二”）患病鸡的情况，被告二推荐了被告一所生产的“禽必威®考威克”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

原告向被告二购买了被告一生产的涉案疫苗，进行紧急接种。但已接种被告一生产疫苗的鸡出现异常，应急过大，表现为接种后立即趴下不动，一直不吃不喝，并且接种疫苗后的鸡群明显出现死亡增大。原告上报情况后，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依然坚持接种，继续接种后，不仅最开始接种的两栋蛋鸡依然没有恢复，后续接种的蛋鸡与原先的蛋鸡均出现不吃不喝并大规模死亡的现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申请将原起诉状第三人湖南正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2、请求将原起诉状第一条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接种默沙东疫苗造成的疫苗费用、死鸡损失、无害化处理费用、接种疫苗人工费、保健品流失损失等直接损失共计 5,820,878.4 元。

3、请求将原起诉状第二条诉公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因蛋鸡死亡而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8,999,855.7 元；

以上共计:14,820,734.44 元。

4、请求将原起诉状第三条诉讼请求变更为：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在汝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向本辖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汝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依法作出(2023)湘1026民初190号民事裁定，驳回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湘10民辖终33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之后，原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诉讼主体及诉讼请求，申请将原起诉状第三人湖南正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案被告，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并向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湖南正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1026民初190号之二，准许原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通知我方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时到汝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楼)依法进行中介机构的选定。公司将于鉴定结果出来后再次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挽回公司亏损，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并根据鉴定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 1026 民初 190 号之二》《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